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駿陸中國（作為貸款人）與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i)貸款之支付利息日期，由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修訂為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及(ii)償還貸款日期，由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修訂為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駿陸中國向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1,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9,057元）貸款。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駿陸中國（作為貸款人）與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i) 根據駿陸中國（作為貸款人）與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總數人民幣1,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9,057元）之貸款（「**貸款**」）之支付利息日期，由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修訂為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及(ii)償還貸款日期，由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修訂為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除以上修訂之外，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董事確認，對貸款協議之修訂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修訂貸款協議條款之理由

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一直為北京之客戶架設資訊平台及提供資訊服務。合營企業現正致力深化其現時於北京市場之影響力，並伺機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及省份。合營企業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業務發展對合營企業及其股東有利。藉推遲支付利息日期及償還貸款日期，本集團將可透過在合營企業的投資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此舉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

承董事會之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